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褚巍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和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褚巍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美国永久居留权，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位，具有 985 高校、国家级科研机构、研发型科技公司、科创板上市装备类企业等不同领域的从业经验，从事过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各类工作。在科研领域，有 15 年中美两国顶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技术研发、团队带领和项目管理经验，主导并完成多个大型科研项目。研究方向主要集中在微纳米尺度精密表面计量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传感及测控技术、机器学习、图像及信号处理技术等方面，在学术期刊及国际会议上发表论文近 50 篇。现任中山乐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南京大学（苏州校区）前沿科学学院研究员。2024 年 8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，1 次股东会。本人亲自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

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出席股东会情况
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5	0	0	1

本人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董事会文件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本人在董事会上对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等议案提出疑问，公司均给出了详细回复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专门委员会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	3	3	0	0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。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的沟通、交流，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、期权条件成就事项进行审核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没有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特别是年报审计期间，在审计进场前、审计过程中与审计部、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，了解并掌握审计工作计划和进度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在任期内，亲自出席公司每次股东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解答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 9 个工作日。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时机，对公司光明区总部、驱动公司、电源公司、网能公司、光伏公司进行现场考察，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深入细致的了解；参与公司战略复盘、市场洞察等会议，对公司业务及所在行业有了更深入地了解；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，本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地配合和支持，对本人提出的疑问，公司能够及时解答，并提供详细的文件供本人查阅，为本人有效履职提供了保证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，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2、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田华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。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事项，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对田华臣先生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3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。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4、激励对象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表决同意。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，对 2021 年研发骨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进行审核，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 年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就相关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褚巍

2025 年 4 月 3 日